

[供代表审议]

高青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高青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玉红

高青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高青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玉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 年，县法院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上级法院及社会各界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发展护航，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院收案 6715 件，结案 6803 件，结案标的额 22.6 亿元，综合质效稳中有进。

一、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聚力推动更高质量发展

有力护航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商事案件收案 1568 件，结案 1523 件，结案标的额 12.9 亿元。持续“暖企安商”，联合县工商联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商会活动，组织普法宣传、专题讲座 13 次，发放风险提示手册 600 余册。强化诉前化解，联合“县企两会”建立涉企案件诉前先行调解模式，化解率达 43.2%。健全完善“营商环境专班负责、涉企事项专业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专人审理、辖区企业联络专访”四项机制，涉营商环境案件平均

办案周期缩短到 30 天以内。

有解联动发挥破产审判效能。深化府院联动，县委专门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常务副县长为组长，10 个相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联合开展“三提三争”破产审判护航行动。推进困境企业集中挽救，持续深化“生产不停、市场不丢、职工不散、税源不断”破产处置方式改革，深入相关企业开展集中会诊 5 次，破产保护挽救宣讲 6 次。承办全市破产专项业务培训会议，总结出版《高青破产审判手册》，在实务界产生广泛影响。

有为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案件收案 198 件，结案 201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0 件。积极服务“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结行政许可、行政登记、市场监管等案件 35 件。着力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邀请行政机关旁听庭审 3 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建设，成功和解 111 件，和解成功率 55.2%。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联动机制，召开联席会议 4 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发出司法建议 3 件，及时为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把脉”“开方”。

有质赋能提升环资审判实效。扛牢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司法担当，打造“三审合一+立案+执行”的环资审判模式，审理各类环资案件 83 起。坚持“问题出在哪里、法庭就设在哪里”，在天鹅湖慢城、高青化工产业园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开展环资巡回审判 30 余次。深入打造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组织开展生

态保护司法需求专题调研、黄河保护法集中宣传月等系列活动，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前端治理和多元治理效能。积极打造环资审判品牌，承办全省环资审判现场会并做典型发言，相关经验做法获评全省法院巡回审判优秀成果，两起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司法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10月份，最高人民法院组织7省市37名全国人大代表到我县视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有效担当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青城、唐坊2处人民法庭结案1148件，调撤率59.2%。依托1处乡村振兴服务中心、12处“无讼村居（社区）创建示范点”和26处“E+智慧法庭”，持续加大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力度，进一步凸显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联合有关镇办、部门开展专项解纷活动，有效化解黄河滩区迁建及相关纠纷90余件，助力恢复近千亩黄河淤背区土地功能。

二、始终坚持聚焦安定有序，奋力助推平安高青建设

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刑事案件258件，判处罪犯31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惩处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31件49人。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养老诈骗等犯罪案件8件10人，涉案金额3500余万元、群众370人。重拳打击“两卡”违法犯罪，以帮信罪追究刑事责任32件35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依法整治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133件133人。

强化程序公正保障，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162 名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提升执行效能，深入破解执行难题。执结各类案件1922件，执行到位5.17亿元，让更多真金白银装进老百姓的“钱袋子”。深入推进“规范执行年”活动，常态化开展“鲁中雷霆”集中执行行动，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执结相关案件111件，执行到位金额1.36亿元。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专项行动，相关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十大典型案例。加强信用联合惩戒，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处罚措施129人次，纳入失信“黑名单”79人次，限制高消费1104人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12人次。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移送拒执罪线索4案4人，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1人。推进信用修复和履行激励，对主动履行完毕的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69份。

深化“一站式”建设，推动纠纷多元化解。积极争取县委政法委支持，以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实质性化解为目标，探索建立诉前案件镇办先行调解机制，助推“一站式”矛调中心实质化运行。坚持个案办理与诉源治理一体推进，与16个县直部门、8家行业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动“万人成讼率”纳入对镇办常态化考核。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解纷的优势，健全完善以调解平台为载体，人民法院、综治中心、乡镇部门协同参与的线上线下调解模式，诉前解纷考评持续位居全市前列。

三、始终坚持厚植为民情怀，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强化民生权益保障。民事案件收案 3881 件，结案 3914 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案件 281 件，发出家庭教育令 12 份，力促人和家安社会稳。开展“少年审判·守护未来”活动，选任 17 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两所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令、跟踪帮教等方式，当好青少年“守护者”。审结医疗、生活消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 128 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审结商品房买卖、物业管理等案件 131 件，助推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案件 355 件，追回“血汗钱”1675 万元，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审结人身损害、交通事故等案件 337 件，协调被告人自动履行赔偿金额 3400 余万元。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托底”功能，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13.5 万元、减免缓交诉讼费 26 万元。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优化诉讼服务水平。深化智慧法院 4.0 系统应用，以“互联网+”工作模式为抓手，构建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体系。智慧法院评价连续两年排名全省前 6，相关经验连续 3 年被最高法院刊发，获评“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先进集体”，全流程智慧诉服经验上榜全省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深化一站式诉服体系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健全“互联网+诉讼服务”、上门诉讼服务队等工作机制，为困难群众及企业提供上门服务 37 次。打造“一网办通、一站办全、一次办好”的高品质诉讼服务品牌，是全市唯

一在全省法院“诉服有温度 立案无投诉”竞赛中获得全部两项荣誉的法院。

主动延伸司法触角，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办“以案说典”“微案例”“微普法”等特色普法品牌栏目，受到广泛关注好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庭审直播、庭审观摩、文书上网等方式，把司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提出司法建议 36 条，得到有关单位积极回应。

四、始终坚持突出全面从严，不断深化法院队伍建设

夯本固基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筑牢法院队伍政治忠诚。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落实“三提三争”“效率提升年”要求，开展“高青发展我能做什么”大讨论，激励干警铭记司法初心，凝聚奋进合力。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建成 5 个特色党建活动室，3 个党支部被评为县五星级党支部，相关经验被省法院转发。

与时俱进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深化“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办案模式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平均办案天数 30.84 天，优于全省均值 12.69 天。扎实开展案件质效讲评、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和审判流程专项评查等工作，推动审判主业内涵式发展。跨庭组建 5 个法官专业会议，实行案件判前全研讨机制，推进院庭长监管责任落实，审判质量明显提升。

开诚布公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持续开展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双结六定”活动，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调研座谈、见证执行 21 次，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刊发。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强化内部监督，健全每月“廉政教育日”、12368 工单跟踪督办和常态化内部巡查机制，系统梳理重点部门、岗位廉政风险点，做实做细日常警示提醒，确保审判权公正廉洁运行。

精金百炼全面夯实司法能力。完善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加大业务培训、岗位锻炼力度，推动干警知识更新、本领提档。强化揭榜授旗、典型选树，10 个集体、33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实施“青蓝计划”，通过师徒结对、以老带新、互学共进，搭建青年干警快速成长平台。培育挖掘典型案例，33 篇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为历年最多。

各位代表，我们深深体会到，县法院工作取得的每一份成绩和进步，都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的重视支持，各镇办、部门单位和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法院和全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能动司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党建统领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全面从

严治党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夯实；三是源头解纷、多元解纷存在薄弱环节，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各界支持，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县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县委第十五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及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决定，以服务全县中心大局为重心的，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双提升”为目标，以审判执行提质增效为抓手，持续推进“党建统领、护航发展、司法为民、改革创新、队伍建设”五个落实突破，为全县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突破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下一步，县法院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紧跟核心，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工作中。

二是围绕中心，以更大作为服务全县发展大局。聚焦党委关注、市场需求、发展痛点，加大司法供给力度，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作为。深化司法能动、府院联动、社会互动，深入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战略，让平安高青、法治高青成为“五区

建设”最美幸福底色。

三是践行初心，以更实举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始终坚持“小案事不小 小案不小办”，妥善化解各类民生纠纷，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人和。树牢“如我在诉”理念，健全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巩固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四是坚守本心，以更严标准提升审执质效品质。坚持公正与效率并举，力度与温度同行，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助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基层基础，全面深化“五源治理”，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狠抓智慧法院提档升级，有效赋能基层治理创新。

五是保持恒心，以更强担当捍卫社会公平正义。聚焦审判理念和能力现代化，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品牌法院创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抓常抓细、抓早抓小，对司法不公不廉“零容忍”，以“严真细实快”作风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各位代表，凝心聚力共奋进，砥砺前行再扬帆！2024年，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以更加坚定的政治自觉、更加奋发的精神状态、更加精准的服务举措、更加严谨的工作作风，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加快推进“五区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青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高青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关说明

1. “三提三争”破产审判护航行动（P2）：2023年4月24日，高青县印发《关于开展府院联动“三提三争”护航行动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协调成立由县法院牵头，由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社保等部门和经济开发区联合组成的专班，通过开展困境企业司法需求集中调研、府院联动集中会诊、重点企业定点服务等系列活动，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司法能动、服务主动、府院联动”的困境企业挽救机制。

2. “三审合一+立案+执行”的环资审判模式（P2）：2021年12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化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工作，并对应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负责环境资源审判的机构集中审理的案件及审理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在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的基础上，高青法院进一步完善从立案到执行的全流程优化，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3. 枫桥式人民法庭（P3）：2022年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是指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建设中，要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能动司法理念，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从

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4. “规范执行年”（P4）：2023年2月24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规范执行年”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通过集中学习、查摆整改等方式，重点抓好规范执行立案，规范繁简分流，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行为等14个方面的执行规范，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5. 拒执罪（P4）：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6. 万人成讼率（P4）：是指以某一地区的常住人口和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总数为基数，每一万人当中，与当地法院在统计期内受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总数的比例，反映本地区社会治理效果和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

7. 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双结六定”（P7）：为加强与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工作，全市两级法院同步开展此项活动。“双结”指“双重结对联络工作机制”，即中院和基层法院分级结对联络本级代表委员；“六定”指建立“定员结对、定点联系、定向服务、定时办理、定责督导、定标评估”机制。

